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里石”）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格尔木公司委托泰利创富公司进行其二期年产 3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 EPC 生产线建设项目，该关联交易根据业务的性质、项目工作量和技术等因素综合定价，参照市场价，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泽艺

向 伟

黄 怡